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5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蘇尤如

債 務 人 林信緯兼潘玉蘭之繼承人

林振輝即潘玉蘭之繼承人

林深淵即潘玉蘭之繼承人

林文晴即潘玉蘭之繼承人

林詩庭即潘玉蘭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振輝、林深淵、林文晴、林詩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玉蘭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信緯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仟陸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02 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4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債務人林振輝、林深淵、林文  
05 晴、林詩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玉蘭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  
06 林信緯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07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09 一、債務人林振輝、林深淵、林文晴、林詩庭應於繼承被繼  
10 承人潘玉蘭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林信緯應連帶支付債  
11 權人新臺幣9,612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12 二、督促程序費用應由債務人林振輝、林深淵、林文晴、林  
13 詩庭於繼承被繼承人潘玉蘭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林信  
14 緯連帶負擔。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林信緯前就讀臺  
15 中科技大學時，邀同第三人潘玉蘭(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  
16 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61,656元整，並  
17 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  
18 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  
19 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0 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21 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22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  
23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24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林  
25 信緯自民國113年6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26 9,612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  
27 催討仍逾期未還。(五)嗣查債務人林振輝、林深淵、林文  
28 晴、林信緯(兼借款人)、林詩庭為本案連帶保證人潘玉蘭  
29 (歿)之法定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依民法第  
30 1148條第2項、1153條之規定，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玉蘭所  
31 得遺產之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六)依

約債務人林振輝、林深淵、林文晴、林詩庭應於繼承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林信緯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9,612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2. 放款借據乙份。3. 地院公告乙份。4. 繼承系統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